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18081710762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旅行業責任保險超額責任附加條款

契約條款	(可上傳檔案)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承保範圍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旅行業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旅行業責任保險超額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於由其所安排或接待之旅遊期間內，發生意外事故致旅遊團員失能或因而死亡，依照發展觀光條例及旅行業管理規則之規定，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於超過主保險契約承保之保險金額以上部分，依本附加條款
死亡之賠償責任	第二條 死亡之賠償責任 旅遊團員於旅遊期間內遭遇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之意外事故，自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本公司就超過主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旅遊團員意外死亡」之保險金額之損失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每一旅遊團員賠償金額以本附加條款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失能之賠償責任	第三條 失能之賠償責任 旅遊團員於旅遊期間內遭遇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之意外事故，自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附表所列六級三十四項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就超過主保險契約附表所列給付金額之損失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每一旅遊團員賠償金額以本附加條款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賠償限額	第四條 賠償限額 本附加條款每一次保險事故保險金額及保險期間內累計保險金額應併入主保險契約約定之每一次保險事故保險金額及保險期間內累計保險金額計
條款之適用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之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